关于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306 号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0 日与 8 月 11 日，你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与《关于诉讼进展的补充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显示你公司于 2016 年期间向崔炜借款 2.2 亿元。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尚有借款本金 14,000 万元，应付利息及违约金 14,518 万元，合计 28,518 万元。针对以上借款事项，2021 年 8 月 6 日，经公司、委托律师与法院确认尚需支付本金及利息合计 15,000 万元，公司与法院确认的还款方案计划为：2021 年度偿还借款 1800 万元；2022 年度偿还借款 4500 万元；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偿还借款 8700 万元，前期计提的利息及违约金将按照偿还借款的具体金额逐步冲回，增加当期利润。

《公告》显示 2020 年 5 月 13 日崔炜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你公司，要求你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及违约金，2020 年 11 月 17 日，法院驳回崔炜的起诉。崔炜继续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 年 2 月 26 日，法院再次驳回崔炜的起诉。根据谈话笔录，你公司 2021 年 1 月份即向法院申请通过分期付款的形式偿还崔炜借款。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进行说明：

1.请说明自崔炜借款发生以来，你公司历年有关上述借款的会计

处理，包括利息与违约金的计提情况等。

2.请结合你公司与法院沟通分期付款过程及法院历次驳回崔炜起诉情况，说明：

（1）你公司确认可以豁免偿还违约金与部分利息的时点；

（2）法院驳回崔炜起诉请求是否构成 2020 年度报告期后事项，请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

（3）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你公司在定期报告中对利息与违约金的会计处理是否真实准确；

（4）说明违约金及利息逐年冲回后，对当期净利润的具体影响；

（5）是否及时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如需）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 1 和问题 2 第（1）-（4）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于 8 月 2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8 月 23 日